臺南市政府
《400+》民間參與計畫簡章

一、計畫主軸

本計畫以《臺南 400》核心精神「一起臺南·世界交陪」及「珍視傳統、開創當代、展望未來」三大價值為計畫主軸：

(一)一起臺南·世界交陪

回望臺南過去的歷史，來自世界各地的族群在這片土地交流，每個時期的文化樣貌在這座城市不斷堆疊、交融與翻新，塑造出今日令人驕傲的歷史文化古都。2024 年臺南將繼續全方位深化，再次讓世界看到臺灣，邀請大家一起銘刻下這片土地的重要記憶，見證臺南嶄新的未來式！

(二) 《臺南 400》核心價值

1.珍視傳統

重新梳理臺南重要歷史脈絡與文化價值，並對臺南這座城市記憶、文化底蘊進行提取與轉化。

2.開創當代

在歷史悠久、文化豐沛的城市中，提取其有別於其他城市的獨特當代價值，整合與精煉臺南獨有的當代魅力。

3.展望未來

融合傳統文化底蘊與未來的趨勢科技，將創造出新型態的人文智慧城市。下一個四百年，臺南又將呈現什麼樣嶄新的城市價值與樣貌呢?

二、計畫目的

《臺南 400》以「一起臺南·世界交陪」為核心精神，未來除繼續深化全方位與世界各國交陪外，希望透過本計畫，廣邀民間不同產業及各領域的參與，激盪發展出對於臺南傳統、當代及未來的想像，與我們「一起臺南」，再創臺南多元族群共生共融及眾人在這塊土地上留下的足跡。

本計畫開放各領域產業類別提案，計畫內容需以《臺南 400》八大主題進行計畫發展或延伸，並符合核心精神及價值，除應說明計畫與《臺南 400》之連結及相關性外，並能論述永續薪傳、珍視傳統、開創當代及城市未來等兼具傳承與發展之理念面向為佳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

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(執行期間必須橫跨至 113 年)。

四、**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五、經費及撥款

(一)計畫總經費：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,000 萬元整。

(二)經費核定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補助金額以提案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，各案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議之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 萬為上限，補助款用罄則不另核定。

(三)撥款方式：採三期撥付方式辦理，計畫核定/公告後次日起 60 日內函送「執行計畫書」及相關資料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計畫核定經費 **10%**；計畫執行進度達 50%，提送「期中報告書」及相關資料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計畫核定經費 **50%**；計畫結束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「成果報告書」、及「原始憑證」等相關資料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計畫核定經費 **40%**。

(四)本案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計畫預算經費，或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六、計畫申請期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（五）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（四）17:30 止。

七、申請資格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商業登記之事業、個人工作室等。

(二)同一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或個人以申請一案為限，其負責人、代表人或計畫成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

八、檢具申請文件

(一)計畫申請表

(二)計劃書(包含計畫內容、執行期程、經費概算、立案證書等，並說明計畫與《臺南 400》核心精神及核心價值之連結度及關連性)

(三)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(四)利益迴避聲明書

※註：上述資料不齊全者，不納入審查。

九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(一)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（四）17:30 止，至「臺南市政府」點選「《400+》民間參與計畫」banner 連結，或上 http://tainan400participation.tainan.gov.tw 進行線上申請。

(二)申請者須於上述時間截止前完成各項資料上傳作業，如逾截止時間**未完成資料上傳，視為申請未成功**；資料上傳逾時或資料不齊者皆不予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
十、審查方式

(一)資格審：就各提案計畫書進行資格審查，包含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、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主軸及目地等，資格審不符者不予進入初審。

(二)初審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通過資格審之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包含計畫內容完整度、計畫內容與計畫主軸及目的之連結度及關聯性等，初審未通過者不另通知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通過初審之申請者進行簡報，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提案計畫進行討論，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，核定補助金額。

十一、初審及複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

(一)計畫內容與《臺南 400》核心精神及價值連結度(30%)

(二)計畫完整性及創意表現(25%)

(三)提案單位/人之執行能力及實績(20%)

(四)經費自籌比例及組成(15%)

(五)群眾參與度(10%)

十二、審查公告

審查結果於 **112 年 9 月 30 日(六)**前公告於「臺南市政府官網/「《400+》民間參與計畫/最新消息」，未通過者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經費核銷及注意事項

(一)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請依核定期程執行，如因故需變更計畫或無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，應即函報本局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。

(二)計畫執行完成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以下資料辦理核銷：

1.成果報告書，含計畫內容及執行過程、效益、經費結算明細表等。

2.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正本，並黏於「黏貼憑證用紙」。

※註：請提供與本計畫開銷相關之發票或收據，**請勿提供**非本計畫相關之原始憑證；另餐點費用、治裝/服裝費、獎金、紀念品及資本門等不列入補助項目，請勿提供此類單據；發票或收據抬頭請寫**受補助者/單位名稱**。

3.領據、存摺封面影本

4.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正本

※註：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」辦理扣繳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獲補助之計畫應遵守《400+》規劃指引及主視覺應用規範。

(二)本計畫鼓勵受補助者辦理行銷、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（例如：記者會等）。

(三)受補助者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(包含邀請函)，應載明：

1.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2.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(四)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，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(五)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之規定，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。

（以下空白）